

招商引资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宝鸡市渭滨区招商服务局

供应商：深圳有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：宝鸡市渭滨区招商服务局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供应商：深圳有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为促进甲方专业化招商引资，提升招商质量，提高招商效能，提质招商存量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充分沟通、协商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章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1.2 中标通知书；
- 1.3 投标文件及“投标报价”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- 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- 1.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。

第二章 标的物

2.1 标的物信息

2.1.1 名称：招商引资购买服务项目；

2.1.2 质量：

（1）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；

(2) 核心服务成果量化要求：乙方服务期内，协助甲方成功引进并落地不少于2个电子信息类工业产业化项目，所有落地项目的总投资额合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，且每个单一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服务期内均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；

(3) 项目推荐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马上组织人员筛选符合甲方产业需求的项目，并将项目情况报送甲方，由甲方优中选优。

(4) “项目落地”定义：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、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账（以银行转账凭证、验资报告等有效证明为准）且项目开工建设。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《采购内容及要求》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甲方招商引资工作实际需求。

第三章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59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，含税）。

3.2 本合同总价为招商引资工作基础服务费。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调研分析、项目对接、方案制定、政策咨询、项目落地协助等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、调研、差旅、资料、税费、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以及重大立功表现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四章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4.1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。

4.2 付款流程：

(1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认真筛选由乙方报送过来的投资项目，认可不低于2个符合自身产业发展的项目后15个工作日之

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招商引资工作基础服务费人民币 59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；

（2）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产生的合理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。

4.3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，发票项目名称需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，税率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。

第五章 标的物交付期限、地点、方式和服务期限

5.1 交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完整服务成果；

5.2 交付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212 号；

5.3 交付方式：乙方通过“阶段性成果书面报送+期末整体成果汇总”的方式交付，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报告（一式3份）、电子版文档（U盘存储），重要成果需配合现场汇报解读；

5.4 服务及质保期限：

5.4.1 服务期限：1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；

5.4.2 质保期：服务期满后 3 个月，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服务成果的准确性、适用性提供免费维护、答疑及优化调整服务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。

5.4.3 合作期内，乙方有重大立功表现，推荐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50亿元时，甲方按区里的规定再另行对乙方进行奖励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6.1 如果乙方出现违约，未按要求报送拟投资项目资料，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6.2 如果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量化服务成果（包括项目数量、投资金额未达标），或未按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（服务成果）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执行以及后续的奖励。

6.3 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、泄露甲方商业秘密/工作秘密等），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，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、欺诈行为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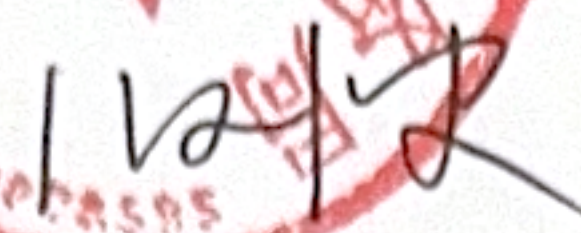
6.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，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，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，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章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人：

邮政编码：721006

电话：0917-31281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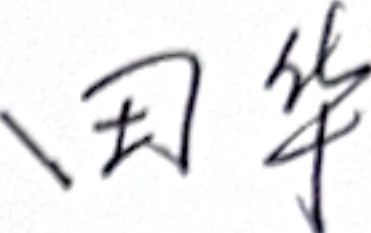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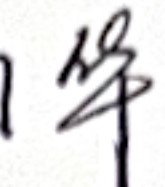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名称：宝鸡市渭滨区招商服务局

开户账号：61001620031052507524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邮政编码：518118

电话：0755-84872539

开户银行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山厦支行

开户名称：深圳有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00026863877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